

证券代码：002487

证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月13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于2022年1月18日刊登了《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月28日 星期五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鑫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77名，代表

公司股份 276,652,2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79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69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7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8,351,7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102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76,652,225 股，同意 276,650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2%，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8,34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76,652,225 股，同意 276,64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，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，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8,34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

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76,652,225 股，同意 276,649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2%，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8,349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76,652,225 股，同意 276,650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2%，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8,34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28日